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股東建議候選人士出任董事之程序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8 條，倘本公司之股東（「建議人」）於股東大會上有意推薦某位人士（「提名人」）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且該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則以下通告（統稱「通告」）應一併寄存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i) 有意建議提名人為候選人且應由有合法資格出席發出相關通告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之建議人簽名（而非提名人）之通告；及
- (ii) 提名人有意競選簽名之通告，

惟相關通告發出後之最短期限須至少七(7)日，且寄存相關通告期限須自寄發指定董事候選人之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至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2.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就建議董事候選人作出知情決定，建議人於上述第 1(i)段簽署之通告須附載以下提名人之履歷資料：

- (i) 年齡及姓名；
- (ii) 提名人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職務（如有）；

- (iii) 提名人過往經驗，包括(i)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 (iv) 現時職務及本公司股東應知悉之與該位提名人能力或誠信有關之其他資料（可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v) 與本公司之服務年限或建議服務年限（如有）；
- (v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否定該等關係之適當聲明；
- (vii)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或否定相關權益之適當聲明；
- (viii) 董事薪酬金額及釐定董事薪酬基準（包括任何花紅付款，不論固定或酌情性質）（如適用），而無論提名董事是否與本集團已訂有或訂立服務合約及該服務合約所支付之酬金；
- (ix) 合約詳情；及
- (x) 所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之資料，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之適當聲明。

附註：如果這些程序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